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葉玉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據兩造簽訂之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條款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為新北市永和區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